

## 一. 考生應考須知

- ◆ 小心核對**准考證**上的資料，如發現錯誤，應立即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簡稱考評局）提出更正。**切勿**在准考證上寫上任何資料。

☞ 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留意開考時間 — 試場主任不會補償答題時間予遲到考生。</li><li>◆ 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的考生，可被扣分。</li></ul>
---------	---

- ◆ 你必須攜備以下物品往試場：

1. **准考證**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否則試場主任可拒絕你進入試場；
2. 書寫文具（例如：普通試卷考試時所用的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多項選擇題答題紙的 HB 鉛筆等），試場不會供應文具。  
（**注意**：考生不可攜帶隱形墨水筆，否則可被**扣分**。）

- ◆ 個別科目應攜帶的物品，請參閱第二部分「應考個別科目須知」。

- ◆ **計算機**（請參閱**附錄 1**「准用計算機型號名單」）

你可使用計算機，但須留意：

- 你參加任何科目考試（**除語文科目考試**，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普通話及法文外），均可使用電子計算機，包括可輸入計算程式的計算機。但計算機必須以乾電池為能源、操作時不發出聲響及沒有印刷或顯示圖表／語文字句設備。**考生不得使用以圓點顯示模式的計算機。**



- 計算機必須已印上「H.K.E.A.A. APPROVED」或「H.K.E.A.A. APPROVED」的標籤。倘若你的計算機經長期使用以致機上的標籤褪色，你必須在考試前攜同該計算機前往考評局重新加印標籤。攜帶沒有上述標籤計算機的考生可被**扣分**。
- 計算機皮套內沒藏有任何紙張或由計算機供應商提供的計算程式卡紙。
- 如你的計算機不能正常運作，試場主任及監考員不會給予任何幫助，有關答卷亦不獲特別處理。
- 監考員會檢查你攜進試場的計算機，如有需要，可能會取去作進一步檢查。

## 計算機加印標籤

考评局將於下列日期提供免費加印標籤服務：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3 月						21
			25			
4 月			1			
			15			18
			22			
		29				

時間： 下午 2 時至 4 時（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星期六）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

注意： 須出示准考證

- ◆ 必須穿著端正服裝應試，試場主任會拒絕衣履不整的考生進入試場。
- ◆ 必須於每節開考前 **15** 分鐘到達試場。
- ◆ 考生不可：
  - 在試場學校內任何地方吸煙或亂拋垃圾
  - 在試場內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
  - 在試場內攝影／錄影
- ◆ 不應攜帶貴重物品前往試場；亦不應將任何書籍或個人物品放置在試場外，以免招致損失，試場及考评局不負責保管此類物品。
- ◆ 確保衣袋內或身上沒有任何筆記、書籍或任何電子／通訊器材 [ 例如：電子手帳（PDA）、手提電話、傳呼機、MP3 機、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等 ]。倘在考試進行時被發現這些物品，考生可被**降級**甚或被**取消全部科目考試成績**。



- ◆ 在一般情況下，考生可於開考前 **15 分鐘** 進入試場。
- ◆ 按照准考證上指定的座位編號就座。
- ◆ 必須保持肅靜，不得談話或干擾他人。
- ◆ **本局強烈要求考生不要攜帶手提電話進入試場。**如有攜帶手提電話，應把它關掉（包括響鬧功能）並放在座位椅下的當眼處，讓監考員清楚看見。**本局亦勸籲考生將手提電話的電池取出**，以確保電話不會因預設的響鬧功能而發出聲響。考生手提電話的鬧鐘／備有響鬧功能的物品如在考試途中發出聲響，**可被扣分**。
- ◆ 必須將其他個人物品放入一個細小而附有拉鍊或鈕扣的手提包內
  - ⇒ 將手提包口扣好或拉上拉鍊；
  - ⇒ 將手提包放在座位的椅下或試場主任／監考員指定的地方。
- ◆ 若你沒有上述的手提包，試場主任會要求你將個人物品放在禮堂前的指定位置。
- ◆ 如你攜帶了筆盒／筆袋，應將筆盒／筆袋內的文具取出放置桌上，然後把筆盒／筆袋放在座位的椅下。



**注意**

- ◆ 在考試進行時，考生如被發現未有關上電子／通訊器材（包括手提電話），**可被取消考試成績**。
- ◆ 考生若被發現隨身攜帶違規物品進入試場，或將違規物品放在桌上／桌內或衣袋內，例如：書籍、字典、筆記、紙張、隱形墨水筆等，**該考生可被降級或被取消考試成績**。
- ◆ 考生如被發現在考試時**手提電話發出聲響**，監考人員會要求你**出示手提電話的通話紀錄／短訊紀錄／多媒體短訊紀錄**，並記下有關資料，以便考評局評估事件是否涉及作弊。若你拒絕監考人員的要求，他們會將情況記錄在交予考評局的報告書上。

- ◆ 試場主任宣布時所使用的語言會與考生應考語文相同。
- ◆ 每節考試，你將獲發一張個人電腦條碼紙，紙上的每個電腦條碼貼紙，均印有你的考生編號、座位編號及科目名稱。你應檢查獲發的電腦條碼紙是否正確，如有疑問，應即向監考員查詢。
- ◆ 獲發試卷後，須檢查試卷封面上的考試科目名稱及卷別是否正確。如有懷疑，應即向監考員查詢。

- ◆ 未經指示前，不得翻閱試卷或開始作答，否則可被扣分。
- ◆ 部分科目考試，考生須使用超過一本答題簿（試卷封面會有相關指示），如你應考這些科目，須檢查獲發的答題簿數量。
- ◆ 你須在答題簿、多項選擇題答題紙、補充答題紙及方格紙的適當位置填寫考生編號及貼上電腦條碼（參閱附錄 2）。
- ◆ 你不得將試場供應的任何物品攜離試場。試卷亦不得在完卷前攜離試場。
- ◆ 切勿在答題簿封面或答案內寫上你的姓名、身分證號碼或學校名稱。你亦不可將個人電腦條碼紙上部的姓名貼在答卷上。違反上述規則，會被扣分。
- ◆ 考試時派發的草稿紙，完卷時由監考員收回，但草稿紙上所書寫的任何文字或圖表將不獲評閱。
- ◆ 若考生在考試進行時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員，並由監考人員登記考生資料及記錄時間。
- ◆ 考生如要早退，須於指定時間內及經監考員允許方可離開試場。

**早退**

	開考後 30 分鐘內	完卷前 15 分鐘內	其他 時間內
所有多項選擇題考試	不可	不可	不可
中國語文 卷三及卷五			
英國語文 卷二			
普通話 卷一及卷二			
音樂 卷二			
法文 卷一			
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			
電腦與資訊科技 卷一			
其他普通試卷考試			可以*

\* 早退考生，不論有否作答題目，均須首先將答題簿及紙張整理妥當，在答題簿及補充答題紙上填妥各項資料，並在指定位置貼上電腦條碼，然後舉手通知監考員。

 <b>注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早退考生均不可將試卷帶離試場，否則將被取消該科科目成績。</li> <li>◆ 若考生未獲監考員允許而擅自離開試場，可被降級。</li> </ul>
---------------	---

- ◆ 試場主任會將正確的開考時間及完卷時間寫在黑板上；並會在每節考試的最後 15 分鐘及 5 分鐘提醒考生該節考試的剩餘時間。  
(註：試場未必備有時鐘，你應自行決定是否攜帶手錶應試。)
- ◆ 當試場主任宣布「考試現已終結」，你應遵守規定，停止作答。若你當時才發覺漏填了考生編號或試題編號，應待監考員到達座位時，得其允許，方可補填。任何未經許可的書寫或更改，可被視作犯規而導致扣分的懲罰。
- ◆ 考試完畢，須待試場主任指示，方可離開試場。

- ◆ 考生須遵從試卷上的指示。



- ◆ 除在試卷上特別指明外，本局建議你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至於試題答題簿內的多項選擇題，則宜使用 HB 鉛筆作答。
- ◆ 在應考以中文作答的試卷時，可用**合乎規範的簡體字**，即中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在 1986 年 10 月頒布的《簡化字總表》內所列的簡體字。

- ◆ 除在試卷上特別指明外，每題須另頁作答（如一試題包括若干部分，則每一部分無須另開新頁）。紙張不敷應用時可要求監考員派發**補充答題紙**。如需使用方格紙（graph paper）作答，可向監考員索取。**你必須在答題簿／補充答題紙的每一頁上填畫正確試題編號方格**（參閱附錄 2）。
- ◆ 不得取去答題簿或試題答題簿內任何簿頁。所有補充答題紙或方格紙均須以短繩繫於答題簿內。
- ◆ 考生必須在答題簿／答題紙／試題答題簿上指定位置作答。**寫於邊界以外的答案，將不予評閱。**
- ◆ 交卷前應刪去答卷內的草稿及不適用的答案。如考生所作答的題目較試卷的要求為多，閱卷員不會評閱較後的多餘答案。

- ◆ 所有多項選擇題試卷均設 4 個選項。

- ◆ 你會獲發試題簿一本、多項選擇題答題紙及墊底紙各一張。你須在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填上考生編號、考生姓名及簽署，並貼上電腦條碼。
- ◆ 為便於修正答案，考生宜用 HB 鉛筆把答案填畫在答題紙上。錯誤答案可用潔淨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
- ◆ 不要在一題中填畫**多過一個答案**，否則該題答案將**作廢**。**畫在試題簿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 ◆ 所有草稿應寫在試題簿內或草稿紙上。切勿將答題紙夾在試題簿內。監考員只收集答題紙。
- ◆ 填畫每一個答案時，應小心核對答案是否與試題號數相符。考評局不會接納考生申請更改答案。

作業或課程習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下列科目設有專題研究報告、課程習作或作品集，考生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否則其研究報告／習作／作品集將不獲接納，並給予「零」分，其中以下帶*號科目有關的分部的評級，將列為「不予評級」： <table border="0" data-bbox="229 207 923 367"> <tr> <td>中國語文</td> <td>電子與電學*</td> <td>綜合人文科</td> </tr> <tr> <td>中國歷史</td> <td>英國語文</td> <td>科學與科技*</td> </tr> <tr> <td>電腦與資訊科技*</td> <td>時裝及成衣</td> <td>科技概論*</td> </tr> <tr> <td>設計與科技*</td> <td>圖象傳意*</td> <td>視覺藝術</td> </tr> <tr> <td>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td> <td>歷史</td> <td></td> </tr> </table> </li> <li>◆ 考生所呈交的專題研究報告、課程習作或作品集如非其本人的製作，可被取消全部科目考試成績。</li> </ul>	中國語文	電子與電學*	綜合人文科	中國歷史	英國語文	科學與科技*	電腦與資訊科技*	時裝及成衣	科技概論*	設計與科技*	圖象傳意*	視覺藝術	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	歷史	
	中國語文	電子與電學*	綜合人文科													
中國歷史	英國語文	科學與科技*														
電腦與資訊科技*	時裝及成衣	科技概論*														
設計與科技*	圖象傳意*	視覺藝術														
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	歷史															
考試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考試規則及符合考試要求是考生的個人責任。考評局不接納考生以受他人（包括監考人員）誤導為理由，申請豁免因其違規行為所導致的懲罰。</li> <li>◆ 請留意考試規則及違反規則可能引致的懲罰。有關資料亦刊載在准考證背頁，方便考生參閱。</li> </ul>															
會考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考成績暫定於 20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發放。詳情及確實的發放日期將於 7 月 29 日本局發出的新聞稿刊載。每一考生將獲派發「成績通知書」一份。</li> <li>◆ 除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法文科外，各科成績共分六級，A 級為最高，F 級為最低。F 級以下成績列作不予評級（UNCLASSIFIED）。不予評級的科目及考生缺席的科目均不列於證書上。</li> <li>◆ 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的成績，共分為五個等級，其中 1 級為最低，5 級為最高，1 級以下之成績將列作不予評級（UNCLASSIFIED）。在第 5 級之內，成績最佳的考生可獲 5*級成績。</li> <li>◆ 法文科根據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部（CIE）舉辦的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IGCSE）的制度評級，成績分為 A*（a*）、A（a）、B（b）、C（c）、D（d）、E（e）、F（f）、G（g）及 UNGD（即不予評級）。若考生在法文科卷一至卷三考試中缺席其中一卷考試，其成績將以 ABSENT（即缺席）列出。考生缺席或成績在 F 級以下，該科目將不列於證書上。</li> <li>◆ 考生如在下列科目考獲 F 級／1 級或以上的成績，其證書將附列該科各分部的成績： <table border="0" data-bbox="170 1268 929 1425"> <tr> <td>中國語文</td> <td>電子與電學</td> <td>體育</td> </tr> <tr> <td>英國語文</td> <td>圖象傳意</td> <td>普通話</td> </tr> <tr> <td>電腦與資訊科技</td> <td>家政（服裝與設計）</td> <td>科學與科技</td> </tr> <tr> <td>設計與科技</td> <td>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td> <td>科技概論</td> </tr> <tr> <td>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td> <td></td> <td></td> </tr> </table> </li> </ul>	中國語文	電子與電學	體育	英國語文	圖象傳意	普通話	電腦與資訊科技	家政（服裝與設計）	科學與科技	設計與科技	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	科技概論	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		
中國語文	電子與電學	體育														
英國語文	圖象傳意	普通話														
電腦與資訊科技	家政（服裝與設計）	科學與科技														
設計與科技	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	科技概論														
設計與科技（另選課程）																